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	400,000.00	2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195,300.00	100,000.00
2.1	其中：年产 28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95,900.00	40,000.00
2.2	年产 28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99,400.00	60,000.00
合计		595,300.00	37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

（一）项目概况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220万吨PTA产能，向涤纶长丝产业链上游延伸，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范

围为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TA是公司涤纶长丝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公司目前无PTA自主生产能力。2017年度，公司PTA采购量为232.62万吨，是全球最大的PTA对外采购商，主要向逸盛大化、恒力石化、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等厂商采购，供货渠道相对集中。原油价格波动、产业链发展不平衡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原材料供需结构发生变化都可能导致PTA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涤纶长丝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年产220万吨PTA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实现PTA原材料自给，显著减少对上游采购的以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2、保证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提升公司涤纶长丝产品质量

由于不同厂家不同批号的PTA产品在质量上存在一定差异，难以保证完全统一。原材料产品质量上的差异，不利于涤纶长丝大规模生产时的质量与工艺控制，产品的优等品率较难提高。本次年产220万吨PTA项目投产后，公司原材料质量统一性将有较好的保证，有利于提升公司涤纶长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优等品率。

3、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形成“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成为全国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220万吨PTA项目，这是公司主动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化纤工业“十

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家鼓励“规模大、实力强的精对苯二甲酸—聚酯企业、己内酰胺—锦纶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实现炼化、化纤及纺织的一体化生产，提高产业链掌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提升我国化纤产业竞争力。

2、新增产能可以合理消化

PTA是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每生产一吨涤纶长丝需要约0.855吨PTA。因此，PTA与涤纶长丝的生产具有协同性。2017年度，公司对外采购PTA数量达到232.62万吨，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2020年度公司涤纶长丝产能将达到560万吨，对应PTA需求478.8万吨。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预计2020年投产，本项目新增220万吨PTA产能完全能够被自身合理消化。

（四）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00,000万元(含外汇8,04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76,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4,000万元。

（五）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

（六）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155,997.60万元，净利润65,252.30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37%，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88年。

（七）项目的报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项目备案、土地证、能评批复、安全条件审查、环评批复等手续均已完成。

三、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一）项目概况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总投资195,300万元，分为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和年产28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为9,300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975万美元，占出资比例75%；盈进环球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325万美元，占出资比例25%。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化纤业竞争力

我国是化纤大国，化纤产量自1998年起连续保持世界第一，但产业“数量型”增长明显，大宗、常规产品偏多，改性纤维、高仿真纤维、特殊功能纤维、超细旦纤维等产品研发水平较低。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但仍与发达国家差别化率有一定差距。本项目主要生产56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2、巩固生产规模及行业地位的需要

近几年涤纶长丝行业竞争充分，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但行业企业的竞争仍较为激烈，直接表现为行业第一梯队公司仍在不断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接近100%，产销基本平衡。在此背景下，通过本次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充分利用已有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巩固自身行业地位。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属于鼓励发展类项目

为了加快我国化纤工业的转型升级，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化纤工业的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列入鼓励发展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此外，《浙江省纺织工业转型升级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高新技术纤维研发及其产业化，发展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着重解决产品常规化、同质化问题，促进化纤产品向多元化、差别化发展，从技术含量低向技术含量高发展。

2、新增产能可以合理消化

2016年以来，国内外纺织市场需求增速逐年提升，而涤纶长丝行业在连续三年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受淘汰的老旧产能出清、“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下，开始进入景气周期。涤纶长丝产能利用率已从2014年的72%逐年增加至2017年的82%，并且基本维持稳定。排除停工检修等因素，涤纶长丝产能利用率几近饱和。随着下游纺织服装市场的回暖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增加对功能性纤维需求，未来公司新增56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将被合理消化。

3、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POY、FDY和DTY等多个系列400余个规格品种，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年产能百万吨级以上最专业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按2017年度产量计，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二位，综合实力较强。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技术储备，并已建立起稳定的供应渠道和客户群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将进一步做精做细民用涤纶长丝业务，扩大产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提升行业竞争力。

（四）投资概算

1、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为95,900万元（合13,70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83,800万元（合11,971.4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2,100万元（合1,728.60万美元）。

2、年产28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项目总投资为99,400万元（合14,20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90,500万元（合12,928.6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900万元（合1,271.40万美元）。

（五）项目的组织实施

1、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

2、年产28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

（六）项目的效益分析

1、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306,600万元，净利润19,784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2.0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77年。

2、年产28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313,425万元，净利润19,714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48%，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00年。

（七）项目的报批情况

1、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项目备案、能评批复、环评批复等报批手续已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

2、年产28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项目备案、能评批复、环评批复等报批手续已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项目和“年产 56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